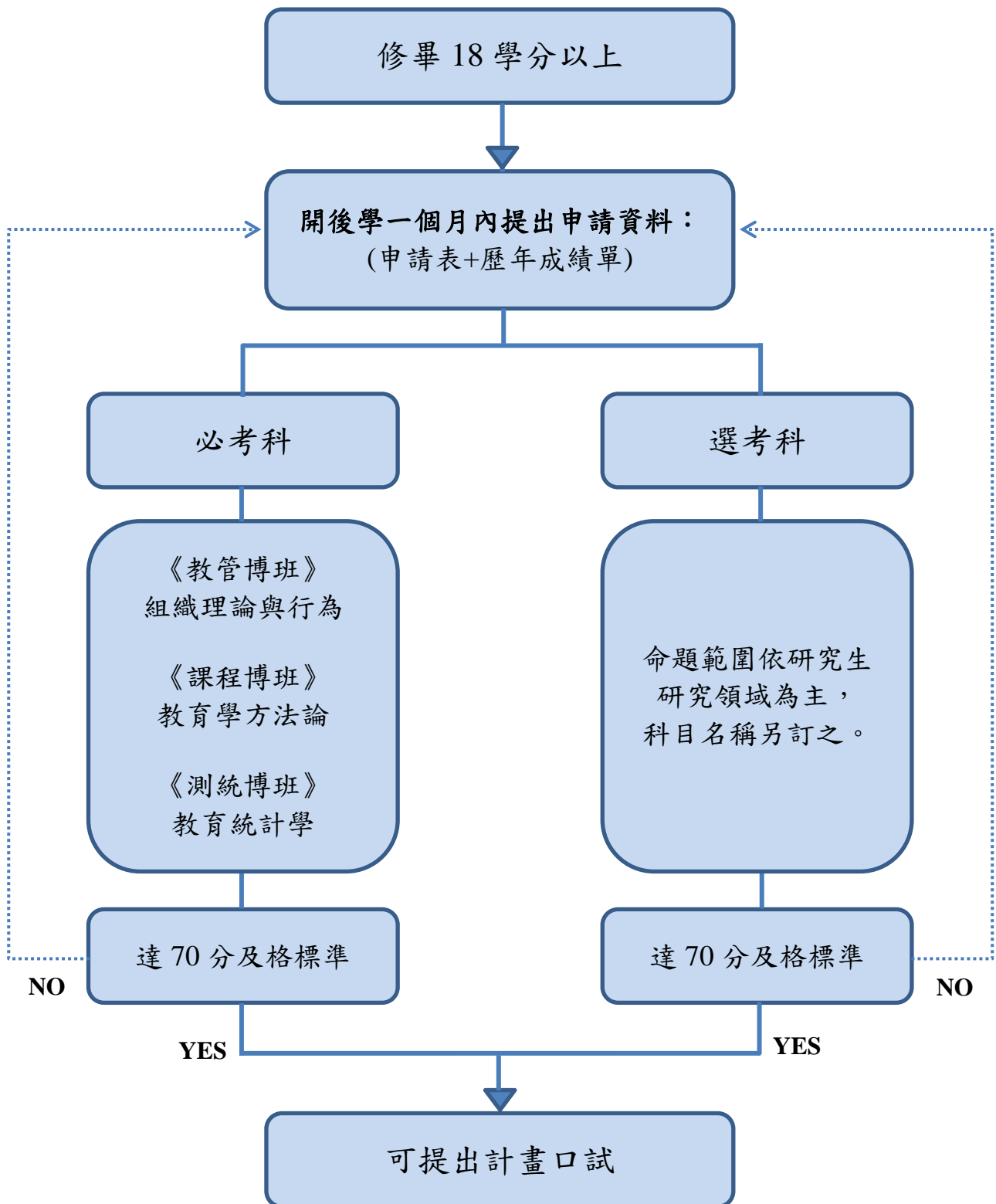


博士班修業流程

1. 資格考 → 2. 計畫口試 → 3. 論文口試 → 4. 畢業離校



備註：

資格考兩考科之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，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經兩次考試其中一科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。

博士班修業流程

1. 資格考 → **2. 計畫口試** → 3. 論文口試 → 4. 畢業離校

1. 修畢 18 學分且通過資格考
2. 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 24 小時
3. 旁聽博班計畫口試至少 3 次

最慢於口試前一個月的 15 號前
提出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
3. 學習護照正本

1. 聯繫口委預約口試時間
2. 向系辦預約借用口試教室
3. 最慢於口試一週前上網登錄口試

口試當天：

1. 領取口試委員聘書
2. 借教室 Key
3. 備齊相關表單

NO
未
通
過
口
試

通過計畫口試(proposal)

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
可提出論文口試

博士班修業流程

1. 資格考→2. 計畫口試→**3. 論文口試**→4. 畢業離校

1. 通過計畫口試
2. 即將修畢全部學分數(含當學期)
3. 旁聽博班論文口試至少 2 次
4. 修滿「學術倫理教育」時數，並通過測驗

最慢於**口試前一個月的 15 號前**
提出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
3. 學習護照正本

1. 聯繫口委預約口試時間
2. 向系辦預約借用口試教室
3. 上網登錄口試資訊

口試當天：

1. 借教室 Key
2. 備齊相關表單(含論文審定書)

通過論文口試(final)

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

NO
未
通
過
口
試

博士班修業流程

1. 資格考→2. 計畫口試→3. 論文口試→**4. 畢業離校**

